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公司副总经理石峥映授予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成都掌娱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相关业绩补偿款事项

本次转让成都掌娱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娱天下”）10%股权及处理相关业绩补偿款事项是在各方平等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意图及近期经营目标，同时结合了掌娱天下的经营状况及相关自然人的支付能力，符合商业惯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转让掌娱天下 10%股权及处理相关业绩补偿款事项的决议审议过程中，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该事项。

专此意见。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祝祖强、张卫华、易廷斌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